

报价系统固定收益产品信息披露常见问题（第一期）

一、ABS 产品

（一）存续期披露应参照哪些规则指引？

答：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试行）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南》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报告。

（二）信息披露是否需要事前审核？

答：信息披露无需事前审核，进行产品注册/转让的操作用户直接登录报价系统操作即可。

（三）对于当年设立不足两个月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在下一年度是否需要披露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和跟踪评级报告？

答：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对于当年设立不足两个月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可以不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相应的，管理人在满足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前提下，可以不披露对应期间的年度托管报告和跟踪评级报告。

（四）定期披露内容除了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

还包括哪些内容？

答：还包含审计报告、收益分配报告、跟踪评级报告和清算报告。

（五）信息披露的常见日期安排是什么？

答：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披露日通常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跟踪评级报告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临时报告披露日必须在应披露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

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一）债存续期披露应参照哪些要求？

答：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报价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指引》、《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通过报价系统定期进行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是否需要事前审核？

答：信息披露无需事前审核，进行产品注册/转让的操作用户直接登录报价系统操作即可。

（三）信息披露的常见日期安排是什么？

答：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披露日通常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跟踪评级报告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临时报告披露日必须在应披露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

（四）付息、兑付如何进行披露？

答：发行人应在产品募集起始日前一交易日 16:00 前，在报价系统在线填写债券付息方案。

付息式浮动利率债券的发行人应于每个付息日及兑付日的前一交易日 16:00 前在线提交浮动付息方案；付息式固定利率债券的发行人在进行付息及兑付前无需提交业务方案。

发行人应于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通过报价系统披露付息安排。发行人应于本金兑付三个工作日前，披露本金兑付安排。

（五）信息披露年报具体格式是什么？

答：发行人年度报告的格式与内容可以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 号的规定进行编制。

（六）已在报价系统上进行信息披露的债券是否还需要单独备案？

答：备案系统与信息披露系统为两个独立系统，已进行信息披露的债券需要进行单独备案，具体请联系赵老师 010-83897932，刘老师 010-83897901。

三、资产管理计划

（一）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应参照哪些要求？

答：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应当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证券公司集合

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报价系统定期进行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是否需要事前审核？

答：信息披露无需事前审核，进行产品注册/转让的操作用户直接登录报价系统操作即可。

（三）信息披露有哪些常见内容？

答：资管计划应按照合同约定通过报价系统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向份额持有人披露 1. 定期报告(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和临时报告。

四、收益凭证

（一）信息披露是否需要事前审核？

答：信息披露无需事前审核，进行产品注册/转让的操作用户直接登录报价系统操作即可。

（二）现阶段收益凭证信息披露需要注明哪些事项？

答：现阶段，收益凭证的信息披露文件主要有以下类型：1. 常规报告：成立公告、分红（付息）公告、清盘公告。2. 临时报告：回售公告、提前购回公告、做市公告等。其中成立公告与回售公告为系统自动生成，发行人无须在线提交相关披露材料。发行人应于产品分红(付息)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产品分红(付息)公告；应于产品到期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产品清盘公告；应于触发提前购回条件的三个工作日内提交产品提前购回公告；应于做

市报价开始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对提供做市服务的收益凭证情况进行公告。

四、系统操作问题

（一）在报价系统如何进行新增信息披露操作？

答：在报价系统信息披露的流程如下：登录报价系统【在线发行】栏目，通过【发行方管理】→【信披列表】→【新增】。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线选择信息披露类别后，提交信息披露文件。

（二）为什么我登录系统无法关联到对应产品？

答：1、信息披露的操作用户需为进行产品注册/转让的操作用户；2、如只进行了产品注册，可在在线发行栏目进行信息披露，如进行了转让注册，则需在在线转让栏目的挂牌管理进行信息披露。

（三）信息披露的问题可以咨询那位老师？

答：ABS：张兴龙 010-83897823

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盛兴 010-83897887

资管计划：吴同 010-83897803

系统操作问题：张森 010-83897869